

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西府办函〔2021〕6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

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地方志书的历史价值、文化价值和学术价值，更好地服务全县乡村振兴战略，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，助力建设“生态田园·有机西充”的战略目标，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志编纂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14号）以及《南充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（市区）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目标的通知》（南市志发〔2021〕10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方案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地方志书作为全面系统记述区域内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，具有资治、教化、存史的功能，更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、各方面专家学者研究地情、开发项目和传承文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

区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尤其是近年来新农村建设不断深入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，有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被合并，原有的有些景象和痕迹已逐渐消失。编纂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，把乡土文化、风俗人情和发展进程记述、保留下来，为存史研究、文化传承保存第一手资料，抢救文化遗产，传承弘扬传统文明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日益显得迫切和必要。同时，已为即将启动的第三轮县志积累史料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真实客观记述我县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演变历程、改革创新成果、资源产业优势、地域文化特色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西充新篇章贡献方志力量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按照总体规划、分布实施、重点先行、梯次推进的原则，选取全县典型性、代表性以及历史底蕴和文化积淀深厚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编纂试点。在被住建部评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中国传统村落，获得国、省乡村旅游荣誉称号的特色名镇、名村，四川省“省级百强镇”中的镇村先行试点，取得经验后向全县推广，其他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陆续开展相关编纂工作，力争做到本轮全县乡镇（街道）志书编纂全覆盖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特色村均有村志。具体安排为：2021年11月启动《义兴镇志》《凤鸣镇志》《莲池镇志》《义兴镇蚕华山村志》《义兴镇有机村志》编纂；2023年1月启动《多扶镇志》《仁和镇志》《槐树镇志》《双凤镇志》《太平镇志》《莲池镇观音堂村志》《凤鸣镇双龙桥村志》《古楼镇赵家庙村志》《多扶镇西三井社区志》《南台街道鹤鸣路社区志》《双凤镇跳蹬河村志》编纂；2025年规划余下乡镇全部实施，村（社区）志至少再规划15部以上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为确保编纂工作顺利开展，全县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的编写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，每部乡镇（街道）志用两年时间，每部村（社区）志用一年时间，在2028年底前全面完成。

第一阶段：启动实施阶段

1. 宣传发动：2021年11月中下旬，由政府办牵头召开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动员会，首批涉及到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参加会议，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，安排部署志书编纂工作。

2. 组建班子：2021年11月30日前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建编纂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编写班子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方案和突出自身特色的编纂篇目大纲，并发动广大干部和居民群众多方提供史志资料线索，深挖民间文化资源，以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丰厚翔实的信息内容。

3. 开展培训：2021年12月31日前，县地志办对已确定的编纂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写人员开展志书编修的业务培训。

第二阶段：资料收集阶段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人员集中开展资料收集、整理、甄别、筛选工作。确保资料的系统全面、客观真实，为下一步撰写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三阶段：撰写组稿阶段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对收集到的各类资料进行归类、加工、撰写，形成初稿。撰写志书要求突出历史特色、时代特色和地域特色，充分展示浓郁地方文化，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就，坚决防止照搬照抄，千篇一律，上下一般粗。

第四阶段：审验出版阶段

志书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初审、复审，县地方志办公室终审，再报县版权局批准后按志书的要求精美设计、出版印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本轮志书编纂实行县政府领导，县地方志办公室指导，乡镇（街道）主办。县政府成立西充县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

政府分管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地志办，由地志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县政府办、县目督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地志办分管领导任成员，负责计划制定、业务培训、经费保障、督导检查、评审验收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“双组长”，并及时成立符合自身情况的组织机构和编纂委员会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规定》要求，保障编纂工作必要经费。县财政局要把本轮志书编纂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乡镇（街道）志按照2019年建制调整后独立乡镇每部12万元，两乡镇合一的每部14万元，三乡镇合一的每部16万元，四乡镇合一的每部18万元的标准，由县财政分两年向乡镇（街道）预算到位，在完成资料长编后拨付一半，在完成出版印刷后拨付剩余的一半，村（社区）志按照乡镇（街道）志的原则由县财政减半一次性预算到所在乡镇，在完成出版印刷后拨付完毕。此项经费只能用于编纂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三）设置机构，明确职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立志书编辑室，配备办公用房和设备，挑选事业心强、文字功底好、能熟练运用电脑的人员组成修志专业队伍，并落实相关待遇。同时，可聘请熟悉地情、懂业务的专家、学者及老同志、老教师、老党员等参与编纂工作，并按照国家版权局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支付适当报酬。

（五）开展督查考核。将志书编纂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（村、社区志纳入乡镇和街道一并考核），单项分为2分，完成得好的单位年度内可以最高加分两分，完成得差的实行不得分，或倒扣分最高分2分。同时，县政府办、目督办、财政局、地志办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跟进督促指导，总结、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，充分调动编纂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修工作顺利推进。

第二批和今后实施的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实施方案原则上照此办法施行，如有调整，再另行规定。